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材料精简优化表（省级）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1.法律援助审批  （其他-00883-000） | 无 | 1.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五条；  2. 《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 | 自行填报 | 1. 法律援助申请表(纸质表格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12348浙江法网办理。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到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 | 7个  工作日 | 5个  工作日 | 否 | 省法律援助中心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交的要求同申请人；委托申请提交委托书原件1份；法定代理的代理权证明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的证明；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3.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原件1份）； | 申请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 | 自行提交 | 4.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及案件证据材料（每种材料原件提交核对，复印件1份留存）。 | 自行提交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2.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其他-01296-000） | 无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 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纸质文书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邮寄办理：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法律援助机构现场提交法律援助异议审查申请书。 | 5个  工作日 | 4个  工作日 | 是 | 厅法律援助工作处 | 无 |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2. 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法律援助机构 | 3.《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复印件1份）。 | 内部共享 | 内部共享：由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许可-00103-000） | 3.1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登记）  （许可-00103-001）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二款；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1.司法鉴定机构名称预核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经办机构自动获取*** | **内部共享：**由申请人所在地省司法局提供。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拟设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 3.拟在该机构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名册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4.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 5.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 自行提交 | 2.证明申请者身份的文件复印件1份（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 自行提交 |
| 6. 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原件1份； | 3行业资格、资质证明原件1份； |
| 7.住所证明复印件1份； | 4.住所证明复印件1份； |
| 8.资金证明复印件1份； | 5.资金证明复印件1份； |
| 9.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和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 | 6.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和检测实验室资料复印件1份； | （实行并联审批后，评审专家现场察看后，无需提交） |
| 10.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 7.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11.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 8.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
| 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许可-00103-000） | 3.2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变更）  （许可-00103-002）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一）名称变更  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发起单位决定书或鉴定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2. 发起单位决定书或鉴定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名称变更、法人代表变更）； | 自行提交 |
| 3.《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3.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二）增加业务  1.《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与材料1.合并 |  |  |
| 2.有与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资格、资质证明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所有权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4.有符合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所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及仪器设备清单和所有权证明复印件1份（增加业务）；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 3．3名以上相关专业司法鉴定人的资格证明或符合相应条件司法鉴定人申请材料； | 自行提交 | 5.3名以上相关专业司法鉴定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或符合相应条件司法鉴定人申请材料原件1份（增加业务）； | 自行提交 |
| 4.《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3.合并 |  |  |
| （三）减少业务  1．《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与材料1.合并 |  |  |
| 2．《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3.合并 |  |  |
| 3．从事该业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6.从事该业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 （四）变更法人代表  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与材料1.合并 |  |  |
| 2.已变更的发起单位法人文件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2.合并 |  |  |
| 3.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相关决议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2.合并 |  |  |
| 4.《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3.合并 |  |  |
| 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许可-00103-000） | 3.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延续)  （许可-00103-003）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1.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发起单位出具的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2．《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 3.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如工商营业执照等）； | 自行提交 | 3. 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无变化无需提供） |
| 4.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4.行业资格、资质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无变化无需提供） |
| 5.住所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填报 | 5.住所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无变化无需提供） |
| 6.资金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6.资金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7.仪器、设备说明和所有权凭证和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7.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和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评审专家现场察看后，无需提供） |
| 8.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的相关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8.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9. 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9.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无变化无需提供） |
| 10. 市司法局对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情况复印件1份； | 市局提交 | 10.市司法局对司法鉴定机构年度执业考核情况复印件1份； | ***经办机构自动获取*** | **内部共享：**由申请人所在地市司法局提供。 |
| 11.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1.《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3.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许可-00103-000） | 3.4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注销）  （许可-00103-004）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 1.《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主管部门决定注销鉴定机构的文件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2．发起单位决定注销鉴定机构的文件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3. 公告证明原件1份； | 3. 公告证明原件1份； |
| 4.《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1份； | 4.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各1份； |
| 5.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公章、钢印等有关印章原件各1份； | 5.司法鉴定专用章、司法鉴定机构公章原件各1份； |
| 6.所属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各1份。 | 6.所属司法鉴定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各1份。 |
| 申请注销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除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鉴定人会议关于注销司法鉴定机构的决议、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登记注销证明、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及司法鉴定机构章程规定的相关材料。 | 申请注销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除提交以上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鉴定人会议关于注销司法鉴定机构的决议、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登记注销证明、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及司法鉴定机构章程规定等材料。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4.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00104-000） | 4.1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登记）（许可-00104-001）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1.《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含声明有关内容）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3.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3.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4.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4.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5.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取消 | 自行提交 |
| 6.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5. 从事与申请执业类别对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 |
| 7.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6.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材料复印件1份； |
| 8.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7. 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1份； |
| 9.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申请人提供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聘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原件1份，已退休的提交退休证明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8. 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申请人提供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聘用）关系证明原件1份，已退休的提交退休证明复印件1份； |
| 10.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9. 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 |
| 11.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0. 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 |
| 12.申请人提交的只在1家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与材料1.合并 |
| 13.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自行提交 | 11. 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 14.登记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自行提交 |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4.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00104-000） | 4.2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变更）  （许可-00104-002）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1.《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登记申请表》或《司法鉴定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含声明有关内容）；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3.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3.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增加执业类别时用）； | 自行提交 |
| 4.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4.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增加执业类别时用）； | 自行提交 |
| 5.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复印件1份； | 取消 | 自行提交 |
| 6.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 | 5. 从事与申请执业类别对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增加执业类别时用）； |
| 7.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6.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材料复印件1份（增加执业类别时用）； |
| 8. 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 7.申请人与拟转入的司法鉴定机构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变更执业机构时用）； |
| 9.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 | 8.申请人原执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证明原件1份（变更执业机构时用）； |
| 10.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9. 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 11.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10.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 12.登记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取消 |  |
| 4.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00104-000） | 4.3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延续）  （许可-00104-003）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5〕118号）。 | 1. 司法鉴定人延续执业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 司法鉴定人延续执业申请书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2.《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含只在1家机构执业声明）； | 自行提交 |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3.身份证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 4.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4.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无变化无需提供）； | 自行提交 |
| 5.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5.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无变化无需提供）； | 自行提交 |
| 6.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 | 取消 |  |
| 7.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 | 6.从事与申请执业类别对应的工作经历证明原件1份（无变化无需提供）； | 自行提交 |
| 8.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7.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原件1份及业务成果材料复印件1份（5年办案情况）； |
| 9.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1份； | 8.由所在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和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1份； |
| 10.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申请人提供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聘用）关系证明，已退休的提交退休证明复印件1份； | 取消 |
| 11.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 | 9. 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专职司法鉴定人提交）复印件1份； |
| 12.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 | 10.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的书面意见原件1份； |
| 13.申请人提交的只在1家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原件1份； | 与材料2.合并 |
| 14.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11.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 |
| 15.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鉴定人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12.司法鉴定机构对司法鉴定人连续五年的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1份； |
| 16.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13.市局确认的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情况原件1份； | 经办机构自动获取 | **内部共享：**由所属市局提供 |
| 17.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14.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 18.登记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自行提交 | 取消 |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1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4.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许可-00104-000） | 4.4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注销）  （许可-00104-004）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第三条；  2.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纳入统一登记管理范围的通知》（司发通〔2015〕117号）。 | 1.《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1.《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 自行填报 | **现场办理：**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市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司法鉴定网提交网上申请。 | 20个  工作日 | 18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鉴定管理处 | 无 |
| 2. 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2. 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 3.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的证明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3.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无业务遗留问题的证明原件1份； |
| 4. 司法鉴定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4. 司法鉴定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交司法鉴定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复印件1份； |
| 5.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自行提交 | 5.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1份。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原经办所需材料 | |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5.公证员执业审批（许可-00100-000） | 5.1公证员执业审批（一般任职）  许可-00100-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8、21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10、12、17条。 | 1.公证员一般任职报审表1份 | 自行提交 | 1.公证员一般任职报审表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 | 15个  工作日 | 15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 无 |
|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原件1份 |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原件1份 |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1份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1份 |
|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 5.个人简历1份 | 5.个人简历1份 |
| 6.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原件2份 | 6.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原件2份 |
| 7.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原件1份 | 7.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原件1份 |
| 8.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 | 8.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 |
| 9.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司法厅 | 9.申请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动获取*** | **内部共享：**由省司法厅提供 |
| 10.省公证协会出具的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 10.省公证协会出具的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
| 11.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原件1份 | 11.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原件1份 | **内部共享：**由申请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供 |
| 1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 12.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
| 13.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13.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2014年-2017年的本省数据可由省教育厅提供 |
| 14.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14.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 1. 公证员执业审批（许可-00100-000） | 5.2公证员执业审批（考核任职）许可-00100-00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9、21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11、12、17条。  3.《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司发通〔2010〕6号）第5、6条 | 1.公证员考核任职报审表1份 | 自行提交 | 1.公证员考核任职报审表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 | 15个  工作日 | 15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 无 |
| 2.考核任职申请书原件1份 | 2. 考核任职申请书原件1份 |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1份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1份 |
|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4.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 5.个人简历2份 | 5.个人简历2份 |
| 6.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 | 6.二寸蓝底彩色照片4张 |
| 7.申请人原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品行良好的鉴定材料原件2份 | 7.申请人原所在单位出具的历年工作情况鉴定材料原件2份 |
| 8.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原件2份 | 8.申请人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证明原件2份 |
| 9.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公务员满十年经历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证明原件2份 | 9.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公务员满十年经历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满十年经历证明原件2份 |
| 10.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10．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 11.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 司法厅 | 11.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原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动获取*** | **内部共享：**由申请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供 |
| 12.中国公证协会出具的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 自行提交 | 12.中国公证协会出具的任职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 |
| 13.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13.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  **外部共享：**2014年-2017年的数据可由省教育厅提供 |
| 14.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14.最高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
| 5.公证员执业审批（许可-00100-000） | 5.3公证员执业审批（免职）许可-00100-00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24条。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16、17条。 | 1.公证员免职报审表3份 | 自行提交 | 1.公证员免职报审表3份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相关材料。 | 15个  工作日 | 15个  工作日 | 否 | 省司法厅公证管理处 | 无 |
| 2.申请人辞职报告原件2份 | 2.申请人辞职报告原件2份 |
| 3．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3.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 |
| 4.公证员执业证书原件 | 自行提交 | 4.公证员执业证书原件 | 自行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至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或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 |

| 主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经办依据 | 当前经办所需材料 | | 精简后经办所需材料 | | | 办理时限 | | 是否实现跑零次 | 省厅对口  指导处室  （单位） | 进一步精简、  规范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材料明细 | 材料来源 | 办理方式及材料  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 优化前 | 优化后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1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许可-00101-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不含统一代码赋码时间）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2.《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律师事务所章程原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6.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2份； | 4.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2份； |
| 7.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5.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1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许可-00101-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8.简历原件2份； |  |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不含统一代码赋码时间）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9.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6.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0.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离所，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其离所，并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1.保证专职从事律师执业、符合设立人条件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的承诺和声明原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 12.辞职（退休）证明文件；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辞职后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者就业管理处出具，仅限于兼职律师辞职或退休后设立律师事务所）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8.辞职（退休）证明文件；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辞职后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者就业管理处出具，仅限于兼职律师辞职或退休后设立律师事务所）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3.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设立合伙所）；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 14.发起人会议推选负责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设立合伙所）。 | 9.发起人会议推选负责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设立合伙所）。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许可-00101-00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设立分所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设立分所申请书》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不含统一代码赋码时间）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 3.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总所的基本情况以及总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由总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总所的基本情况以及总所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由总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总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总所在外省的仍需申请人提交）。 |
| 6.总所章程原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 7.总所合伙协议复印件2份； |
| 8.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原件2份； | 5.总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所出资分所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总所出资分所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许可-00101-00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0.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2份； |  | 7.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等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复印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中。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不含统一代码赋码时间）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11.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名单原件2份； |
| 12.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简历原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总所在外省的仍需申请人提交）。 |
| 13.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 8.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4.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9.派驻分所执业的律师执业证书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5.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律师及基本情况；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由总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10.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律师及基本情况；分所负责人符合《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条件的证明（由总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6.总所全体执业律师名单及执业证号。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总所在外省的仍需申请人提交）。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3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核准（许可-00101-00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合伙人会议变更负责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合伙人会议变更负责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新任负责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原件2份； | 3.新任负责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原件2份； |
|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4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核准（许可-00101-004）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
| 无 |
| 2.《律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3.合伙人会议变更名称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合伙人会议变更名称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5律师事务所注销登记（许可-00101-005）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所设立人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所设立人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清算报告原件2份； | 3.清算报告原件2份；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公告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公告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9.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专用章原件1份； | 9.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专用章原件1份； |
| 10.律师名单及律师执业证（需要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同时提交注销申请）原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表》中。 |
| 11.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10.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2.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11.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 13.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12.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律所因被吸收合并而注销）。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6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登记（许可-00101-006）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律师事务所总所关于停办分所的合伙人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律师事务所总所关于停办分所的合伙人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清算报告原件2份； | 3.清算报告原件2份；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公告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公告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税务登记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银行帐户注销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8.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9.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专用章原件1份； | 9.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专用章原件1份； |
| 10.律师名单及律师执业证（需要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同时提交注销申请）原件2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事务所注销申请表》中。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7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核准（许可-00101-007）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章程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合伙人会议变更章程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合伙人会议变更章程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原件2份； | 3.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原件2份；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或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变化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变化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出资情况发生变化）； |
| 6.合伙人会议对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决议，变更后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承继变更前律师事务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的承诺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6.合伙人会议对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决议，变更后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承继变更前律师事务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的承诺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 7.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7.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 8.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名单和简历原件2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章程）； | ***取消*** | 经办机构已有相关信息。 |
| 9.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吸收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8.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吸收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0.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9.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 11.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10.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 12.被吸收合并的律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章程）。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材料4中。 |
| 6.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核登记（许可-00101-000） | 6.8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核准（许可-00101-008）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变更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 合伙人会议变更合伙协议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 合伙人会议变更合伙协议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 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 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或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变化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注册资金变化的验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出资情况发生变化）； |
| 6.合伙人会议对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决议，变更后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承继变更前律师事务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的承诺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6.合伙人会议对变更前律师事务所资产、债权债务等处置决议，变更后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承继变更前律师事务所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的承诺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 ~~7~~.合伙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材料3中。 |
| 8.合伙人或者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名单和简历原件2份（仅限律所因组织形式改变而变更合伙协议）； | ***取消*** | 经办机构已有相关信息。 |
| 9.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吸收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7.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吸收合并协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0.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8.律师事务所合并各方合伙人会议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 11.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9.合并各方律师事务所的共同公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 12.被吸收合并的律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律所因吸收合并而变更合伙协议）。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材料4中。 |
| 7.律师执业审核（许可-00102-000） | 7.1律师执业审核（申请受理）（许可-00102-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 1.《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份； |
| 4.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的聘用合同；执业机构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提交总所核准分所聘用律师的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 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的聘用合同；执业机构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提交总所核准分所聘用律师的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5.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6.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4.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 7.能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能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9.由申请人所在支部的上一级党组织出具的组织关系已转入的证明材料原件（仅限于党员律师）1份复印件1份； | 7.由申请人所在支部的上一级党组织出具的组织关系已转入的证明材料原件（仅限于党员律师）1份复印件1份； |
| 10.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职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律师执业登记表》中。 |
|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12.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8.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7.律师执业审核（许可-00102-000） | 7.2律师执业审核（执业机构变更）（许可-00102-00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 1.《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2.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3.申请人与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申请人与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的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4.党员律师组织关系已接转的证明（仅限于党员律师）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党员律师组织关系已接转的证明（仅限于党员律师）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5.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6.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6.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7.律师执业审核（许可-00102-000） | 7.3律师执业审核（注销登记）（许可-00102-003）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 1.《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合同或者聘用期届满不再续聘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律师事务所终止聘用合同或者聘用期届满不再续聘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3. 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3. 律师执业证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8.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准（许可-00105-000） | 8.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执业核  （许可-00105-000）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 号修订）；  3.《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修订）。 | 1.《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者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具有在香港、澳门执业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材料（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或者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以及申请人具有在香港、澳门执业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证明材料（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的聘用合同；执业机构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提交总所核准分所聘用律师的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的聘用合同；执业机构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还需提交总所核准分所聘用律师的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 4.身份证明复印件2份； |
| 6.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7.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原件2份； | 6.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原件2份； |
| 8.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2份； | 7.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复印件2份； |
| 9.能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8.能专职律师执业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10.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9.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9.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许可-00107-000） | 9.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许可-00107-000）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6号修订）。 | 1.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1.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30个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30个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3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原件1份； | 2.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原件1份； |
| 3.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原件1份； | 3.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原件1份； |
| 4.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 | 4.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由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 |
| 5.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内地律师事务所符合联营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原件1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6.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联营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原件1份。 | 5.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联营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0.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确认-00010-000） | 10.1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的审批（确认-00010-001） | 1.司法部《关于法律援助机构下设律师事务所脱钩改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司发通〔2000〕126号）；  2.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申领及注册工作的通知》(浙司〔2002〕82号)。 | 1.《浙江省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浙江省法律援助律师执业证申请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2.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持本市行政辖区以外的身份证的，还需提交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5.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4.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 6.申领人为法律援助机构在编人员或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申领人为法律援助机构在编人员或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7.一年以上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一年以上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7.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1张原件1份。 |
| 10.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确认-00010-000） | 10.2公职律师工作证的审批（确认-00010-002）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2.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  3.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职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司〔2012〕174号）。 | 1.《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浙江省律师协会出具或者认可的上岗培训结业证明复印件2份； | 2.浙江省律师协会出具或者认可的上岗培训结业证明复印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身份证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复印件2份； |
| 5.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4.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 6.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符合条件，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的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中。 |
| 7.个人保证书原件2份 |
| 8.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5.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0.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确认-00010-000） | 10.3公司律师工作证的审批（确认-00010-003）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2.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  3.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司〔2012〕174号）。 | 1.《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2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4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7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2份； | ***经办机构***  ***自行获取*** | **内部共享：**改为通过经办机构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 3.浙江省律师协会出具或者认可的上岗培训结业证明复印件2份； | 2.浙江省律师协会出具或者认可的上岗培训结业证明复印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4.申请人与所在公司签订的三年以上劳动用工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取消*** | 取消该项申请材料。 |
| 5.身份证复印件2份； | 3.身份证复印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6.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4.最高学历证书，有学位的同时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2份； |
| 7.申请人所在公司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在本公司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并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的证明； | ***取消*** | 相关内容已经包含在《浙江省申请公职（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登记表》中。 |
| 8.个人保证书原件2份 |
| 9.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5.二寸近期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 11．律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其他-00876-000） | 11.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其他-00876-00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复印件2份； | 2.变更后的住所证明复印件2份； |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3.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1．律师事务所变更备案（其他-00876-000） | 11.2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备案（其他-00876-00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修正）；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修订）。 | 1.《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申请人提交 | 1.《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加入）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设区的市司法局20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10工作日 | 设区的市司法局15个工作日，浙江省司法厅7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加入合伙人的本人意见和简历等基本情况材料原件2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2．加入合伙人的本人意见和简历等基本情况材料原件2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 3.合伙人会议同意加入合伙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3.合伙人会议同意加入合伙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加入合伙人）； |
| 4.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仅限于退出合伙人）； | 4.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出）变更备案呈报表原件2份（仅限于退出合伙人）； |
| 5.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合伙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退出合伙人）； | 5.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合伙人的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1份（仅限于退出合伙人）； |
| 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6.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1份。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2.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注销（其他-01297-000） | 12.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注销（其他-01297-000） |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 | 1.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申请人提交 | 1.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内地）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注册：2个工作日；  注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司法部撤销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销代表机构的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省司法厅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省司法厅撤回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回代表机构的代表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直接注销其执业注册。 | 注册：2个工作日；  注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司法部撤销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销代表机构的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省司法厅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省司法厅撤回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回代表机构的代表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直接注销其执业注册。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内地）境内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2.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内地）境内结算和依法纳税凭证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 3.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中国（内地）辅助人员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3.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中国（内地）辅助人员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 4.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内地）的居留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4.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内地）的居留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 5.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5.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 6.履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6.履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 |
| 7.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材料，或者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代表处的报告，或者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 7.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材料，或者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代表处的报告，或者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证明文件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 12.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注销（其他-01297-000） | 12.外国、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注销（其他-01297-000） |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1号修订）。 | 8.已经丧失《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 8.已经丧失《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律师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注册：2个工作日；  注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司法部撤销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销代表机构的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省司法厅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省司法厅撤回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回代表机构的代表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直接注销其执业注册。 | 注册：2个工作日；  注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司法部撤销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销代表机构的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省司法厅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销：在省司法厅撤回代表机构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撤回代表机构的代表代表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后，直接注销其执业注册。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9.清算报告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9.清算报告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 10.税务、银行账号注销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10.税务、银行账号注销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机构注销）； |
| 11.代表在其本国（或提交的）的律师执业执照已经失效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11.代表在其本国（或提交的）的律师执业执照已经失效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 12.被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 12.被所属的外国（港澳）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 13.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注销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13.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注销的材料原件1份（仅限于代表注销）； |
| 14.执业执照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或代表机构注销）； | 14.执业执照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或代表机构注销）；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5.代表执业证书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或代表注销）。 | 15.代表执业证书原件1份（仅限于注册或代表注销）。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
| 1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3.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许可-00108-001）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原件2份； | 申请人提交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或者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审判员、检察官资格证书复印件亦可）（仅限于有相关证书人员）复印件2份；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法律职业（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书，或者从事审判、检察、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或人大、政府法制工作满5年的单位证明（审判员、检察官资格证书复印件亦可）（仅限于有相关证书人员）复印件2份； |
| 3.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 3.学历证书复印件2份； |
|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考核鉴定表》（仅限于需要实习人员）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法律服务所实习人员考核鉴定表》（仅限于需要实习人员）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5.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1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00108-000） | 13.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许可-00108-001）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第60号令）；  4.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工作的意见》（浙司〔2007〕82号）。 | 6.身份证复印件（外县、市户籍人员还应提供拟执业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6.身份证复印件（外县、市户籍人员还应提供拟执业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复印件）2份； |  | 现场办理：申请人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部分地区到行政服务中心）提交书面材料；  网上办理：申请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江基层法律服务综合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材料。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5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40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20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10个工作日，市级司法行政机关32工作日（包括审核决定15个工作日，可延长10个工作日，制证、送达7个工作日） | 否 | 厅律师管理处 | 无 |
| 7.无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包括原单位批准辞职或解除合同的正式文件，失业证、待业证、退休证复印件,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劳动就业部门出具的无其他职业证明原件等）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7.无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包括原单位批准辞职或解除合同的正式文件，失业证、待业证、退休证复印件,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劳动就业部门出具的无其他职业证明原件等）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8.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出具，离退休人员提供由原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8.人事档案存放证明（由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出具，离退休人员提供由原单位或相关部门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 9.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2份； | 9.上岗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2份（非必要）； |
| 10.身体健康证明（由县级以上医院于申报前1个月内出具）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取消*** |
| 11.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 10.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1份。 |